

关于对江苏天津清洁能源装备产业园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21）第 205 号

江苏天津清洁能源装备产业园有限公司：

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海防务”）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《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汇总表》显示，你公司作为天海防务原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刘楠原控制的企业，2019 年度占用天海防务资金 223.20 万元。该笔占用款项已于 2020 年 1 月清偿完毕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4.2.3 条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，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侵占上市公司资金、资产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1年12月15日